**附件一**

**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| 印 |
| 代　　表　　人 | | 印 |
| 觀光遊樂地區名稱 | |  |
| 申請設置道路  指示標誌地點 | | □國道，編號　　號，位置  □省道，編號　　號，位置  □縣道，編號　　號，位置  □鄉道，編號　　號，位置  □其他道路，路名　　，位置 |
| 申請路段所涉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 | |  |
| 申請地區  交通狀況概述 | | 週邊道路系統：  停車場設施： |
| 附件 | 路　線　圖 | 比例尺：1/　　　；計　　　張（含圖幅接合表） |
| 觀光遊樂地區核准設置文件 | （單位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函 |
| 申請人  聯絡方式 | | 承辦單位：  承 辦 人：  聯絡電話：  傳　　真：  E-Mail： |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附件二**

**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申請作業流程圖**

完成施作

**結案**

不同意設置

通知申請人

並完成繳費

**工程施作**

同意設置

**工程設計**

由該管道路主管機關

工程設計與發包

**會勘結果**

會勘紀錄函知申請人，並副知該管道路主管機關

**現場勘查意見彙整**

彙整該管道路、觀光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

同意提升認定

**審查會議**

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

申請(提升)認定為第一、二類觀光遊樂地區

特定圖案申請設置

中央主管之觀光遊樂地區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觀光遊樂地區

核定，同意設置

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定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定

**現場勘查**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牌面設置地點現場勘查

符合所規範之

觀光遊樂地區類別

**觀光遊樂地區所屬類別認定**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申請人所屬觀光遊樂地區類別

符合

**書件審查**

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初審

不同意提升認定，退回申請人修正

不符合，退回申請人修正

**受理申請書件**

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受理申請

**申請設置**

申請人檢具申請書、路線圖，向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

**附件三**

**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設計造型說明書**

**申請人：** （例：陳大仙）

**代表人：** （例：陳大仙）

**觀光遊樂地區名稱：** （例：台南市 白河區 大仙寺）

**特定圖案樣式：**

* □使用現有圖庫類別：（例：參特定圖案圖庫第六點-古蹟類）
* □自行規劃特定圖庫：（自行設計者填列）
  + 不使用圖庫之原因： （例：現有圖庫類別並未包含本類觀光地區，或現有圖案無法清楚表達本觀光遊樂地區之特性，故申請自行設計專屬特定圖案）
  + 規劃說明：（例：大仙寺之特定圖案設計以其優美造型做發展，擷取寺廟屋頂的層層燕尾與階梯意象，加以簡化繪製。於道路引導中運用，該圖案之簡潔造型具有極高之辨識性，而俐落線條中亦表現寺廟莊重雅致之文化特色，兼具道路引導與文化觀光意涵。）
  + ****圖案：（請繪出，並檢附設計圖檔，圖檔規格應依審核單位要求）

**附件四**

**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審核須知**

一、牌面內圖案之設計比例，長邊固定為6a，短邊不小於4a；其圖例如下:

二、圖形設計應利於行駛中車輛快速辨識所傳達訊息；其設計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形狀簡化。

（二）高反差。

（三）強化重點或特徵。

（四）去除非必要物件。

（五）使用正視圖或側視圖，避免使用透視。

製作範例如下:



三、牌面規劃設計類別及其圖例如下，並得依申設單位新增圖案擴充之。相關圖庫可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之觀光署圖書館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ebpac.tad.gov.tw/bookDetail.do?id=23701&Lflag=1，於查詢內容中輸入「特定圖庫」即可查詢瀏覽）：

四、設計圖形時應考量施工材質、辨認性及美觀等因素，並注意避免出現下列錯誤範例：